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相　對　人　林思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光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江金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思台、江金雲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林思台、林光隆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42元由相對人林思台、江金雲連帶負擔；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58元由相對人林思台、林光隆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思台、江金雲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；另執有相對人林思台、林光隆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均於民國110年6月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116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4月29日	31,000元	110年5月30日	110年6月6日	WG0000000	林思台、江金雲共同簽發
002	110年4月19日	33,000元	110年5月20日	110年6月6日	WG0000000	林思台、林光隆共同簽發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